

日本食品管制措施 Q&A

衛生福利部 111.03.09

一、調整管制措施說明篇	2
二、檢附雙證(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篇	8
三、標準篇	14
四、風險評估篇	23
五、標示篇	25
六、查核及檢驗量能篇	30
七、其他篇	33

一、調整管制措施說明篇

Q1. 政府此時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之考量？

A：

1. 我國政府秉持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2. 為利各界知悉及評論管制調整之內容，衛福部 111 年 2 月 8 日依法制作業辦理「停止輸入查驗之日本食品品項別及其生產製造地區」及「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之預告，意見徵詢期 10 天，並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公告內容可至食藥署網站「公告資訊」項下參考。
3.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8 日新聞稿「政院：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 以『三原則、三配套』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如連結：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8064f10-79d6-434a-81f1-3800543a8f60>

衛福部 111 年 2 月 21 日新聞稿「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及檢附輻射檢測證明措施」如連結：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600840>

Q2. 目前國際上其他國家(地區)對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情形如何？

A：

1. 原本對日本食品採取管制的國家(地區)，已有 41 個已經完全解除管制措施，包括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紐西蘭、馬來西亞、越南、澳洲、汶萊、新加坡等 CPTPP 會員國。
2. 另有 12 個國家(地區)是針對高風險產品停止輸入或要求提供輻射證明或(及)產地證明。
3. 僅中國仍全面禁止福島等特定地區的所有食品。
4. 迄 111 年 1 月 13 日止，其他國家(地區)對日本食品之邊境管控措施摘要如下表，詳見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https://www.maff.go.jp/j/export/e_info/hukushima_kakuko_kukensa.html)

管制措施	臺灣以外之其他國家(地區)
停止輸入特定縣「全部」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輻射或/及產地證明(1)	中國(9 縣+新潟縣米以外)
停止輸入特定縣「部分」食品，並要求其他食品提供輻射或/及產地證明(3)	韓國、澳門及香港
要求檢附輻射或/及產地證明(9)	印尼、俄羅斯、歐盟、英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冰島、挪威、瑞士、列茲敦士登)、法屬波利尼西亞
完全解除邊境輻射管制(41)	加拿大(100 年 6 月)、緬甸(100 年 6 月)、塞爾維亞(100 年 7 月)、智利(100 年 9 月)、墨西哥(101 年 1 月)、秘魯(101 年 4 月)、幾內亞(101 年 6 月)、紐西蘭(101 年 7 月)、哥倫比亞(101 年 8 月)、馬來西亞(102 年 3 月)、厄瓜多(102 年 4 月)、越南(102 年 9 月)、澳洲(103 年 1 月)、泰國(104 年 5 月)、伊拉克(104 年 10 月)、玻利維

	<p>亞(104年11月)、印度(105年2月)、科威特(105年5月)、尼泊爾(105年8月)、模里西斯(105年12月)、伊朗(105年12月)、卡達(106年4月)、烏克蘭(106年4月)、巴基斯坦(106年10月)、沙烏地阿拉伯(106年10月)、阿根廷(106年12月)、土耳其(107年2月)、新喀裡多尼(107年7月)、巴西(107年8月)、阿曼蘇丹國(107年12月)、巴林(108年3月)、剛果民主共和國(108年6月)、汶萊(108年10月)、菲律賓(109年1月)、摩洛哥(109年9月)、埃及(109年11月)、黎巴嫩(109年12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09年12月)、以色列(110年1月)、新加坡(110年5月)、美國(110年9月)</p>
--	---

Q3. 調整後的管制措施是否能確保日本輸入食品的安全？

A：

我國政府秉持科學實證、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與安心原則，以「回歸科學檢驗、比國際標準更嚴格、為食安把關」三原則，及「『禁止特定地區進口』改為『禁止特定品項進口』、針對具風險品項，要求提供雙證(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福島等五縣食品於邊境逐批檢驗」三配套，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Q4. 調整管制措施中，停止輸入查驗品項之定義範圍？

A：

1. 野生鳥獸肉：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獵捕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中所稱之「獵捕動物肉類」；即生存於棲息環境下，被人獵捕後供食用之單蹄類、偶蹄類或禽鳥類野生動物。但不包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2. 菇類：指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之中文貨名含「菇」、「松露」、「木耳」、「銀耳」、「蕈(覃)」字，排除「慈菇」字，且具 F01 輸入規定項下之產品；及非屬前述貨品分類號列，惟實質含有食用菇(菇、蕈、松露、松茸、木耳、銀耳、蟲草、羊肚菌、其他可食真菌子實體)成分之產品。
3. 漉油菜：學名為「*Chengiopanax sciadophylloides*」之食用蔬菜。

Q5. 調整管制措施中，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範圍？

A：

1. 福島 5 縣開放品項之食品：指停止輸入查驗以外之 5 縣生產製造之食品。
2. 菇類：指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之中文貨名含「菇」、「松露」、「木耳」、「銀耳」、「蕈(覃)」字，排除「慈菇」字，且具 F01 輸入規定項下之產品；及非屬前述貨品分類號列，惟實質含有食用菇(菇、蕈、松露、松茸、木耳、銀耳、蟲草、羊肚菌、其他可食真菌子實體)成分之產品。
3. 水產品：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公布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中，輸入類別為「魚產品類」、「甲殼類產品類」、「其他水產品類」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
4. 茶類：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公布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中，輸入類別為「茶葉類」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

5. 乳製品：指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前 4 碼為 0401、0402、0403、0404、0405、0406 及 9806 項下屬 0401、0402 及 0403 之含乳產品。
6. 嬰幼兒食品：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公布之「食品輸入類別之貨品分類號列對照一覽表」中，輸入類別為「嬰幼兒食品類」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

Q6. 調整管制措施中，決定禁止輸入品項、提供雙證品項、邊境逐批檢驗品項的科學依據是什麼？

A：

1. 食藥署每月定期蒐集分析日本農林水產省與厚生勞動省的食品輻射檢驗結果，判斷可能仍有輻射殘留風險的品項及其產地。
2. 依我國邊境檢驗結果中，仍發生微量輻射案件之品項及其產地。
3. 例如日本本地禁止流通的食品，以及福島 5 縣地區的野生鳥獸肉、澆油菜、野生菇類等，近年都仍發生輻射超標的案例，因此將其列為禁止輸入的品項。

Q7. 福島 5 縣的食品可以輸入到臺灣嗎？

A：

依調整內容，福島 5 縣之野生鳥獸肉、菇類、澆油菜以及日本政府限制流通的品項，不可以輸臺，其他開放品項食品必須逐批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測證明，且經逐批檢驗輻射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才能夠輸入臺灣。

Q8. 「野生鳥獸肉」、「菇類」、「澆油菜」及其加工食品，是否可以輸入？

A：

1. 日本福島 5 縣之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澆油菜，停止輸入查驗。
2. 前點日本福島 5 縣停止輸入之品項，亦不得作為原料製成其他加工產品輸入我國。
3. 其他日本都道府縣野生鳥獸肉、菇類及澆油菜至日本福島 5 縣生產製造之產品，停止輸入查驗。
4. 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責任，報驗義務人於申報輸入日本食品時，輸入之食品應逐案申報聲明「輸入之食品非屬日本本地限制流通產品品項」或檢附聲明文件。倘輸入成分含「野生鳥獸肉、菇類、澆油菜」之產品，另應逐案申報聲明「輸入之食品不含停止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品項」或檢附聲明文件。

Q9. 若有停止輸入查驗之食品輸入我國，是否有罰則？

A：

違者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另其輸入食品申報不實之行為，亦涉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款及第 13 款規定，皆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檢附雙證(輻射檢測證明及產地證明)篇

Q1. 政府何時開始要求日本提供官方輻射檢測證明？

A：

1. 依據立法院 102 年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議事錄「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於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
2. 我國業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實施，需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地區特定類別產品如下：
 - (1) 宮城縣、岩手縣、東京都、愛媛縣生產之水產品。
 - (2) 東京都、靜岡縣、愛知縣、大阪府生產之茶類產品。
 - (3) 宮城縣、埼玉縣、東京都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
3. 依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實施「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規定，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地區特定類別產品調整如下：
 - (1) 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群馬縣、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
 - (2) 宮城縣、岩手縣、山梨縣、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菇類。
 - (3) 宮城縣、岩手縣生產製造之水產品。
 - (4) 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茶類產品。
 - (5) 宮城縣、埼玉縣、東京都生產製造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

Q2. 我國要求的產地證明是否得到日本官方認可？

A：

1. 依據衛福部規定，日本食品輸入，應檢附「官方出具之產地證明」、「官方授權機構出具之產地證明」或「食藥署認可之產地證明」。
2. 產地證明現行的做法已經有日本政府的參與，台日雙方也會密切合作，確保產地證明開具的過程，有政府的參與及認可。
3. 日本業者開具不實產地證明，日本政府將依據「食品表示法」處置生產業者，出口業者根據「輸出入處理相關法規」、「不正競爭防止法」、「食品輸出促進法」(2020 新立法)處置，且訊息公開。
4. 由官方授權機構出具產地證明之方式，符合國際貿易規範，我國外銷產品之產地證明，亦授權由工總、商總等各業別之機構出具。

Q3. 政府如何防止日本食品產地偽標情形發生？

A：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3&id=13376>)，自 5 月 15 日起，自日本輸入之食品於進口時需檢附由日本官方、官方授權之機關/構出具，或食藥署認可之可證明原產地文件，始得輸入。
2. 報驗義務人自日本輸入食品，應詳實申報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食藥署於邊境查核產品產地標示。

3. 針對市面上已進口之日本食品，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稽查，發現不合格食品，立即下架並依法懲處違規業者；如查獲虛偽標示疑涉刑責，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Q4. 植物檢疫證上的產地是否具公信力？

A：

植物檢疫證明是由日本農林水產省植物檢疫所核發，農林水產省植物檢疫所係屬日本之官方機關，其植物檢疫證上所列之項目欄位內容，均由日本官方確認後才會核發，因此，檢疫證上若有證明產地之資訊，則具官方公信力。

Q5. 請問雙證公告中食藥署認可之輻射檢測機關/構或可證明產地文件為何，是否由日本官方指定？

A：

1. 日本官方指定或公告之輻射檢測機關/構清單，可參考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輸出食品等に対する放射性物質に関する検査の実施機関について」(https://www.maff.go.jp/j/export/e_shoumei/kensa_kikan.html)。
2. 可出具證明產地之證明文件，包括日本各地方政府開立之產地證明、商工會議所開立之產地證明、動植物檢疫證明書、自由銷售證明及衛生證明等。

Q6. 相關證明都需要正本嗎？需每批檢附？

A：

1. 每批皆需檢附正本之證明文件，廠商如以植物檢疫證明供作「可證明產地文件」，輸入我國時檢疫證如正本交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

可以副本或影本取代，另需說明向該局報請檢疫之案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明確。必要時食藥署得進一步查證。

2. 惟倘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無法於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敘明理由，並先行提送影本或掃描檔，經食藥署食品輸入查驗合格後，核發輸入許可通知，正本後補，該措施暫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Q7. 假如有多批貨品但僅有 1 張產地證明，後續是否得以影本替代？

A：

可以，惟產地證明上需有可供證明貨證相符之相關資訊(如批號、製造日期等)。另需說明向食藥署報驗之案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茲明確。

Q8. 日本商工會議所的產地證明是否已受認可？

A：

日本的商工會議所所開立之產地證明如經日本官方(中央或地方)授權認可，經食藥署確認無誤後即可接受。

Q9. 若出口商與製造廠地址不同，該原產地證明應標註何處(都道府縣)？

A：

該原產地證明，應標註終產品之製造/生產所在地至都道府縣之名稱。

Q10. 自日本輸入之膠囊錠狀食品，已事先取得查驗登記許可證，是否可直接無須檢附產地證明，或以查驗登記證影本取代？

A：

不可以。依據食藥署公告，每批產品皆須檢附產地證明，以證明該批產品之產地。故不得以申請未限定特定批數之查驗登記許可證文件替代。

Q11. 若產品原料來自 A 國，最終產品亦於 A 國製成，但是由日本出口，這樣須檢附產地證明嗎？

A：

如最終產品於 A 國製成，且產品未經實質轉型、產品產地依據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為 A 國者，得不須檢附產地證明。

Q12. 因為日本擔心我們臺灣廠商知道製造商是誰，他們列為商業機密，因為這樣，所以產證上面只會有出口商的資訊(包含地址)，這樣的產證可以嗎？

A：

依據食藥署公告，係須檢附日本官方、日本官方授權或食藥署認可之產地證明，並註記原產地至都道府縣。該證明尚不需提供製造商相關資訊。

Q13. 針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措施是否包含食品添加物與食品容器具？

A：

食品容器具因屬非直接供人食用之產品，且其輻射污染風險程度較低，故經公告要求檢附產地證明之範圍未包

含該類產品。惟食品添加物係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中，最終將供人食用，故仍需檢附產地證明，始得進口。

Q14. 如何避免產地證明造假之可能？

A：

1. 要求需為官方出具或官方指定機關/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且須為正本(正本已交付防檢局等我國機關之情況為例外，可改以影本替代)。
2. 查驗時若對文件之真偽有疑慮，食藥署將請業者舉證說明或透過我國駐外人員向輸出國官方進行確認等處理措施。

Q15. 日本產地證明有沒有範本可以參考？

A：

1. 食藥署已經公布自日本獲得的產地證明文件範本，倘獲日本通知增列或更新，皆會對外公開。
2. 關於日本產地證明文件相關樣式，可至食藥署網站查詢(網址：首頁(<http://www.fda.gov.tw/>) > 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 > 日本各地方政府發行產地證明資訊)。

三、標準篇

Q1. 臺灣的食品輻射標準為何？與世界各國標準比較是較嚴格還寬鬆？國際標準有允許殘留，為什麼做不到零檢出？

A：

1. 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即訂有「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79>)，該標準復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及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
2. 前開標準針對碘及銫所定限值，嚴於國際食品法典(Codex)、歐盟、美國、加拿大等國家(比較表詳如附件)，包括：
 - (1) 碘-131 在乳品及嬰兒食品為 55 貝克/公斤，其他食品 100 貝克/公斤；
 - (2) 銫-134 與銫-137 總和在所有食品 100 貝克/公斤；乳品及嬰兒食品 50 貝克/公斤；飲料及包裝水 10 貝克/公斤。
3. 世界各國，包含我國，針對輻射檢驗都訂有標準值，「輻射零檢出」不符合科學，也不符合國際規範。
4. 衛福部已依據國際風險估算模式評估，考量人體攝食暴露風險，並參考國際標準，訂定食品輻射含量限值，已可維護食品之安全。

Q2. 臺灣是日本農產第 4 大出口國，吃到日本食品/農產品的量高出西方國家，管制標準是否應不同？

A：

我國於訂定食品輻射容許標準時，已將國人飲食習慣與暴露日本食品可能之風險納入考量，依據科學訂定目前世界上最嚴格的標準。

Q3. 國民黨指出我國標準針對嬰兒食品及穀物，均較白俄羅斯、俄羅斯、烏克蘭及 IPPNW（國際醫生防止核戰聯盟）所定容許值寬鬆，並非最嚴格標準。我國政府立場為何？

A：

1. 我國規範銻-134 與銻-137 之總和，俄羅斯等國僅有銻-137

我國規範較俄羅斯等國完善，俄羅斯等國只有訂銻-137 之標準，無法逕與我國規範銻-134 與銻-137 之總和足以相比較。

2. 我國對其他食品之管制範圍更廣

我國標準訂定範圍包括乳及乳製品、嬰兒食品、飲料及包裝水和其他食品，所有食品均訂有管制標準，管制範圍較俄羅斯等國更廣。

3. 外界僅擷取部分數據，有誤導民眾之虞

經查，該些國家其他產品之限值，大多高於我國規範，例如：茶、牛乳、乳製品、漿果、菇類、肉類及魚類等。

4. 標準值訂定須考量合理性及科學性

綜合各項規定，我國確已較國際標準嚴格。而標準值之訂定，必須實際考量污染物質濃度及攝食量，確保終身攝食情況下不致危害人體健康；且應考量兼顧糧食供給、檢驗及管理上之可行性，並且須在國際貿易間取得合理之平衡。俄羅斯地處發生核子事故災害區域，且飲食習慣亦與我國大不相同，故所評估之攝食量及允許劑量高低互異，是否得逕予比較，尚有爭議。

5. 我國標準之訂定係依據國際評估原則

我國現行「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之限值，係依據國際組織(CODEX)之評估原則及估算公式，以攝食(體內暴露)模式為基礎，所採用之劑量轉換因數，亦是引用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體外及體內劑量評估方法所求得嚥入之約定有效劑量轉換因數，再依年攝食量及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估算，故我國之標準，已充分考量因攝食所導致體內暴露之風險。

Q4. 為何不比照 CODEX 訂定銻等其他核種之限量標準？

A：

現行標準所訂之碘及銻核種，已足以作為指標性之監測核種。理由如下：

1. 可快速檢驗，節省時效、人力及物力，符合邊境查驗之需求：由於碘及銻之檢測，係採 γ (加馬)射線譜儀分析，可快速測得結果，而銻等其他核種，則多為 α (阿伐)及 β (貝他)衰變核種，無法直接以儀器分析，必須經繁複的化學純化程序，耗時數個星期始能完成。無法於邊境對易腐壞且需講求檢驗時效之食品，進行銻等其他難測核種之檢測。
2. 碘及銻之檢驗結果仍具有代表性：
 - (1) 由於發生核子事故時，碘之散播速度最快也最廣，於短時間內可以第一個從食物中檢測出來，以確認食品是否遭受原子塵污染；而銻屬於半衰期較長之核種，則可用以確認食品是否來自受原子塵污染之區域或曾經遭受過污染。

- (2) 日本之評估資料中亦說明該國擇定以銫作為指標性監測核種之考量，由於碘之半衰期短(低於一年)，故不納入監管範圍，鈾等主要來自天然背景值之核種亦不考量，僅考量半衰期大於一年之核種，包括銫-134(2.1 年)、銫-137(30 年)、銩-90(29 年)、銻(14 年以上)、鈈(367 天)。經綜合評估銩、銻及鈈之檢驗耗時、各核種散布之速度對區域範圍濃度之影響，以及不同食物在食物鏈中之生產消費週期等因素，故最終日本以銫作為監測對象，且以銫之年暴露劑量不超過 1 mSv 為基礎，做為訂定基準值之依據。我國所訂標準，則以 Codex 之評估原則為基準，並參考日本作法綜合評估，所訂銫之限量標準，已含括銩-90 等核種被攝食所導致體內暴露之風險。
3. 各先進國家即使訂有其他核種之限量，對於食品於邊境上之實務稽查，亦只有檢測碘及銫(如：美國、香港、新加坡等)；歐盟於 2021 年發布的 EU 2021/1533 號施行條例，針對原產於日本或自日本進口食品之特殊條件，亦僅要求應出具產品銫-134+137 之官方證書。
4. 碘及銫以外如銩等其他難測核種，實務上於邊境並無法因應檢測之量能及時效，如我國訂有標準但邊境無法進行檢測，反將導致標準面及實務執行面相脫節之問題。

Q5. 銩-90 是否有檢驗之必要？

A：

1. 我國不訂定銩-90 限量標準之理由，詳如前題回復。

2. 各先進國家即使訂有其他核種之限量，對於食品於邊境上之實務稽查，亦只有檢測碘及鈾。
3. 食藥署於 108 年針對 107 年赴日實地採樣樣本中，挑選 31 件樣本進行錒-90 的檢測，其結果均為未檢出(最小可測活度 MDA=1 Bq/Kg)。

Q6. 其他國家邊境是否有檢測錒-90？

A：

各先進國家即使訂有其他核種之限量，對於食品於邊境上之實務稽查，亦只有檢測碘及鈾(如：美國、香港、新加坡等)；歐盟於 2021 年發布的 EU 2021/1533 號施行條例，第 6 條第 3 點，對原產於日本或自日本進口食品亦係提及：「邊境主管機關應書面審查，並隨機執行核對及檢查，包括送驗鈾-134 及鈾-137」。

附件、各國各放射性核種之限值及管理

20220208 更新

(單位：貝克/公斤)

核種	食品種類	我國	日本 (註 1)	CODEX (註 2)	歐盟 (註 3)	加拿大 (註 4)	美國 (註 5)	韓國 (註 6)	新加坡 (註 7)	港/澳 (註 7)	紐西蘭 (註 7)	澳洲 (註 7)
¹³¹ I 碘	乳及乳製品	55	-	100(註 2.2)	500	100(乳)	170	1. 韓國係參採 Codex 之標準管理。 2. 邊境僅檢測碘及銫，倘檢測值超過 0.5，則進一步要求提供符合 Codex 其他核種之數值報告。	參採 Codex 之標準進行邊境管理。	參採 Codex 之標準進行邊境管理。	1. 無訂定限值。 2. 倘發生核災，將參採 Codex 之限量規範。 3. 非緊急核災造成之核污染，將依個案風險評估，以了解其影響性。	1. 核災事故時，將成立跨部門緊急工作小組進行監管。 2. 於核災事故後一年，則可適用 Codex 標準管理。
	嬰兒食品	55	-	100	150	-						
	飲料及包裝水	100	-	100(註 2.2)	500 (液體食品)	300(飲料) 100(飲用水)						
	其他食品	100	-	100	2,000 (minor food: 20,000)	300						
¹³⁴⁺¹³⁷ Cs 銫	乳及乳製品	50	50	1,000(註 2.2)	1,000 (50*)	300(乳)	1,200					
	嬰兒食品	50	50	1,000	400 (50*)	-						
	飲料及包裝水	10	10	1,000(註 2.2)	1,000(液體食品) (10*)	1,000(飲料) 100(飲用水)						
	其他食品	100	100	1,000	1,250 (minor food:12,500) (100*)	1,000						

* EU 2021/1533 (2021.9.17 發布，第 20 天起生效) [EUR-Lex - 32021R1533 - EN - EUR-Lex \(europa.eu\)](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21/1533/oj)

歐盟針對原產於日本或自日本進口食品之特殊條件，包括應出具產品之銫-134+137 符合該法規附件一所列含量之官方證書。

附件一

	嬰幼兒食品	牛奶和乳基飲料	礦泉水和類似的飲料及茶，由未發酵的葉子沖泡而成	其他食品
銫 134+137	50	50	10	100
<p>對於需重組(如稀釋或復水)後才能消費的乾燥產品，限值適用於準備消費的重組產品。 對於乾燥蘑菇，重組因數為 5。 對於茶，限值適用於由未發酵的茶葉沖泡的萃取液。未發酵葉沖泡的茶湯限值為 10 Bq/kg，相當於乾茶葉為 500 Bq/kg。</p>				

註 1.

- 1.1 出處: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Food \(mhlw.go.jp\)](http://mhlw.go.jp)
- 1.2 日本僅訂有銫 134+137 之規範，因該國係屬於核子事故災區，受影響之範圍及檢驗之量能需求大，由於碘之半衰期非常短，而銫相較其他如銥、銻等難測核種更易執行例行性之檢驗，經考量銫與其他核種之相對比例，並評估其影響後，簡化至僅針對銫提出限量規定
- 1.3 乾燥香菇、乾燥藻類、乾燥水產品、乾燥蔬菜等乾燥需復水食用之原料，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一般食品」之基準值；但海苔、小魚乾、魷魚乾、乾燥食品如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食用狀態者，仍直接適用「一般食品」之基準值。
- 1.4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及沖泡成茶湯後)適用「飲料水」之基準值，「茶葉」不直接適用。但食用油脂類之產品，以芝麻油為例，其原料「芝麻」及萃取出之「芝麻油」均可直接適用「一般食品」之基準值。
- 1.5 針對茶葉檢驗之實務做法，依據日本交流協會前提供之說明：茶的浸出條件為「將 10g 以上之荒茶或者製茶，用 30 倍以上重量之熱水（90°C）浸泡 60 秒，再以相當 40 網目之篩網過濾後之浸出液」進行檢測。」日本農林水產省依照此條件進行調查之結果，同條件所浸出之浸出液數值為荒茶的 1/50 以下。

註 2.

- 2.1 Codex 之指導水平(GL)為同一分組內核種之濃度總和，共分為四組，分別為：Pu-238,Pu-239,Pu-240,Am-241；I-131,Sr-90,Ru-106,I-129,U-235；Cs-134,Cs-137,Sr-89,Ru-103,S-35,Co-60,Ce-144,Ir-192；H-3,C-14,Tc-99。
- 2.2 Codex 僅區分「嬰兒食品」及「嬰兒食品以外之其他食品」，故「乳及乳製品類」及「飲料及包裝水」均比照 Codex 「嬰兒食品以外之其他食品」類別標準。
- 2.3 Codex 之 GL 適用於發生核污染或輻射緊急情況(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
- 2.4 Codex 之 GL 適用於經加工後或供為即食之食品，由於輻射物質可能因水分的去除產生濃縮效應；故其標準適用於直接供消費者食用之食品型態，乾燥或濃縮等非供直接食用之食品原料狀態不適用。
- 2.5 就消費者而言，當食品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不超過 GL 時，應認為食品對人類消費安全。在一般情況下，如有超過 GL 者，各國政府應自行決定該食品在管轄範圍內之分配，也可自行採取不同管制值，例如在廣泛食品均發生放射性污染的情況下，對於少量食用、僅佔總膳

食一小部分的食物(如香料)，因其對總劑量的貢獻較小，故 GL 可能會增加 10 倍。

2.6 Codex 之 GL 不考量來自天然來源的放射性核素。

2.7 Codex 之 GL 已考量各年齡層之攝入劑量係數(即有效劑量，參考自 IAEA)。

註 3.

3.1 出處:EU 2016/52 EUR-Lex - 32016R0052 - EN - EUR-Lex (europa.eu)→適用於歐盟及第三方國家輸入之食品

3.2 歐盟所訂為核事故或其他任何放射性緊急情況後，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的最大允許值(maximum permitted levels, MPL)；如果收到有關核事故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或已經導致食品嚴重污染的放射性緊急情況的官方信息，則可另行公布緊急之短期實施條例。

3.3 歐盟之 MPL 為同一分組內核種之濃度總和，共分為四組，分別為：鋇的同位素總和，特別是 Sr-90；碘同位素的總和，特別是 I-131； α 同位素的總和及銻元素，特別是 Pu-239 和 Am-241；所有其他半衰期大於 10 天的核素的總和，特別是 Cs-134 和 Cs-137。碳-14(carbon-14)，氚(tritium)和鉀-40(potassium-40)等天然放射性核種，不包括在本 MPL 組別中。

3.4 歐盟之 MPL，包括任何預期供人類食用之食品，無論是否經過加工，包括飲料、口香糖及任何添加在食品中之物質。不包括:飼料、活體動物、田間作物(未收穫)、藥品、化妝品、菸品、2013/51 所規範之飲用水(但適用於在市場流通販售之產品，如包裝水)。濃縮或乾燥產品的標準須以復原後可直接供食之產品適用。成員國可就稀釋條件提出建議，以確保遵守本 MPL。

3.5 minor food“小量食物”是指飲食上重要性不高的食物，僅對人口的食物消費產生很小的貢獻(如: 大蒜、松露、酸豆/刺山柑(capers)、木薯(manioc)、葛根(arrowroot)、salep、菊芋(jerusalem artichokes)、甘藷及其他高澱粉或菊苣粉含量高的塊根或塊莖類食品原料、柑橘類水果或瓜類之果皮(新鮮、乾燥、冷凍或醃漬)、瑪黛(Maté)、胡椒、辣椒、香草(Vanilla)、肉桂、丁香、肉豆蔻、茴香、薑、薑黃、月桂葉、百里香、咖哩、番紅花、塊根澱粉/粗粉/細粉、木薯澱粉、用於香料之植物種子及果實、天然樹膠、植物源性萃取物/果膠/瓊脂等、水產動物油脂及其分餾物(未經化學修飾者)、魚子醬及其替代品、可可豆/殼/糊、糖漬蔬果/堅果/植物、酵母、天然或合成之維生素、精油。

3.6 食品之限值，對於濃縮或乾燥產品須依據產品重組到可供消費(稀釋或復水)後計算的。成員國可以就稀釋條件提出建議，以確保遵守本條例中規定的最高允許水準。

註 4.

4.1 出處: 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_2018/sc-hc/H129-86-2018-eng.pdf

4.2 加拿大依緊急管理法(Emergency Management Act)制定聯邦核能緊急事件計畫，由衛生部於 2018 年提出「2018 Nuclear Emergency Planning and Response Guidance Document」之指引文件，就核輻射監測與介入標準提出建議(recommend)，協助緊急應變單位建立核災事件後之因應策略，該指引非取代各省與特區現行標準與因應計畫，而係供各省倘修改相關規範時可參考，並鼓勵依指引文件建議修訂，以建立一致性之國家標準。文件連結:http://publications.gc.ca/collections/collection_2018/sc-hc/H129-86-2018-eng.pdf

4.3 加拿大針對特定放射性核素提出之 Operational intervention levels (OILs)，僅有分三類(「飲用水」、「(鮮)乳」、「其他食品及飲料」)，且個別 OIL 之評估，已考量各個年齡段之攝入風險，故未特別提出「嬰兒食品」類別之標準(3 個月大嬰兒的攝食量是假設以受污染之自來水製成

的配方奶、攝入量為每天 400 毫升)，所提出 OILs 均為針對個別核種，銫-134 及銫-137 之 OILs 相同，其含量值應個別計算。

註 5.

- 5.1 出處: CPG Sec 555.880(2005 年 11 月) <https://www.fda.gov/regulatory-information/search-fda-guidance-documents/cpg-sec-555880-radionuclides-imported-foods-levels-concern>
- 5.2 美國 FDA 提出 Derived intervention levels (DIL) 監測食品是否存在核種安全隱患，該 DIL 不具有法律強制性，僅供參考。
- 5.2 美國之 DIL 共分為五組，分別為：I-131；Cs134+137；Sr-90；Pu-238+Pu-239+Am-241；Ru-103+Ru-106。
- 5.3 美國之 DILs 已包括針對嬰兒食品組別之估算，且係以 100% 污染為假設，故未就特定食品類別提出不同標準。
- 5.4 美國之 DILs 適用於(已完成加工)直接供消費之產品，對於乾燥或濃縮產品，如奶粉或濃縮果汁，則應計算調製成供食用的狀態(即加水溶合或稀釋完成)後再監測其含量，且必須考量調製或稀釋用的水是否亦受輻射污染。另外，針對消費量非常少的產品(如香料)，該標準適用需考量稀釋 10 倍。
- 5.5 美國 FDA 透過程序及實驗室技術向進口食品實施輻射污染物質檢測，並利用「Food Emergency Response Network, FERN」串聯全國地方、州及聯邦各級食品檢測實驗室，以緊急應對食品中之污染情形。

註 6.

- 6.1 韓國所提出之通關測試標準，原則上為針對進口食品。針對國內流通食品之管理，由食藥處、農食品部、海洋水產部及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以高消費品目(農畜水產品、加工食品)和放射能檢查的履歷品目為對象，制定年度回收檢查計畫，實施碘-131 和銫 134+137 之檢查。如有檢出(微量且低於標準值者)，須追加檢測銾和 PU-238~240，每隔兩周收集有關機關之放射能檢查結果，並於食品醫藥品安全處網站(國內流通食品放射能檢查現狀)公開。
- 6.2 進口產品如經檢測到銫-134+137 或碘-131 超過 **0.5 Bq/kg**，則進口商需要另外提供 17 種核種之測試證書(參考 Codex 的標準)。

註 7. 新加坡、香港、澳門以及紐澳，原則上均依管理需求，參考 Codex 標準進行管理。

四、風險評估篇

Q1. 政府有做什麼日本食品的風險評估嗎？是否有進入食品諮議會審議？

A：

1. 食藥署自105至109年辦理之風險評估委託計畫，皆已對外公開(網址：首頁(<http://www.fda.gov.tw/>)> 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 風險評估)，並提送「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報告，會議紀錄網址：首頁>業務專區>食品>各委員會委員名單>「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
2. 依據最新109年輸入食品風險分析，風險評估對象已包含孩童、青少年、成人、老年人、育齡女性，風險評估結果顯示輻射曝露所產生的癌症及遺傳效應增加風險介於 9.80×10^{-8} 至 1.32×10^{-7} ，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US EPA)癌症風險等級，低於 10^{-6} 可以歸類為可忽略之風險。

Q2. 如果每天吃日本五縣食品/農產品，暴露量會有多嚴重？

A：

依107年「日本食品取樣檢驗與調查研究」評估結果，僅達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每人每年額外暴露建議劑量(1毫西弗)的1.5%以下，即攝食1年的暴露量，低於一次胸部X光，或是低於搭乘1次來回洛杉磯的班機。

Q3. 我國是否曾赴日本福島等地區考察及抽測日本食品之放射性核種？

A：

1. 我國105年8月21-29日，已由衛福部食藥署、農委員(農糧署、漁業署、駐日代表處)、原能會(輻射防護處、輻射偵測中心)、經濟部駐日代表處、外交部及2位專家跨部會組團赴日實地考察。
2. 食藥署107年「日本食品取樣檢驗與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團隊赴日本福島等5縣進行實地採樣及檢測銫-134及銫-137，品項包括乾香菇、沙丁魚、果乾、米、牛奶、麵粉、茶葉、貝類、蔬菜、冰淇淋等10類，共計301件檢體，其中40件(13.3%)微量檢出輻射值，惟均未超過我國標準及日本標準。
3. 食藥署於108年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自107年「日本食品取樣檢驗與調查研究」計畫所採檢體中取樣31件，檢測銳-90，結果均未檢出。

五、標示篇

Q1.日本輸入之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到「都道府縣」之規定，其法源依據為何？

A：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2. 針對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 (1) 進口商應依前開規定於銷售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 (2) 通路商應於上架時自主清查上架產品之適法性及標示之正確(確認產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Q2.由日本輸入之組合式食品，內附的各項小包裝產品，需要各別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

依消保法第 24 條規定，日本輸入食品其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比原產地簡略，組合式食品標示方式如下：

1. 組合包裝食品其組合包及內附小包裝產品「各有」日文產地都道府縣標示者：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2. 組合包裝之內附小包裝產品「無」日文產地都道府縣標示者：僅須依組合包之產地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惟應有該小包裝製造廠商資訊備查，以確認非來自限制輸入地區之產品。

3. 另倘內附小包裝標示製造所固有記號者，亦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4. 另倘內附小包裝標示販售者名稱、地址資訊或僅標示都道府縣未明確載明為製造者或販賣者，輸入廠商應確認該產品之適法性及其產地資訊，仍應將組合包及內附小包產品之產地於組合包之外包裝上以中文標示至都道府縣。

Q3. 日本輸入之散裝食品需要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

散裝食品，通路商應依輸入許可上載明之原產地，以插牌、立牌、標籤等方式以中文揭露產地資訊至都道府縣。

Q4. 輸入食品產地標示「日本」，但有另標示製造商地址，還須加貼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

1. 食品之生產樣態多元，同一製造商有 1 處或多處製造工廠(製造所)，故倘以中文標示該製造商(總公司)地址，亦可能無法表徵該產品實際製造產地，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2. 惟倘標示實際製造工廠所在地資訊，且足以表徵產地至都道府縣者，得免於產地欄位重複標示。

Q5. 日本輸入之食品倘以漢字標示該產品製造商地址至都道府縣，是否可以不須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

日本輸入食品以漢字標示其產地都道府縣，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6.日本輸入之大包裝食品於國內分裝為小包裝販售，是否仍須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

依消保法第 24 條規定，日本輸入食品其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比日本簡略，故於國內分裝為小包裝之食品仍應依其輸入時之大包裝所標示內容，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Q7.日本輸入食品以製造所固有記號標示者，是否須再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

A：

以製造所固有記號揭露製造者相關資訊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8.日本輸入食品倘未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者，違反何項規定？產品又應如何處置？

A：

倘業者未符合消保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如有違反食安法者，依食安法規定處辦。

Q9.品名已有產地名稱，如北海道冰淇淋，還須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

品名中雖有產地都道府縣，不一定即為其實際產地，故仍應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10.因應國內市場需求特製之日本輸入食品，原製造廠商已為中文標示，且未有日文標示的產品，須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嗎？

A：

國人對於日本輸入食品有產地來源知情之需求，食品業者應依消保法第 5 條之規定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故這類產品仍宜以中文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

Q11.有關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民眾如何得知標示或自日本輸入之食品其確切產地在哪裡？

A：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主要通路商及食品相關公(協)會輔導業者依下列原則標示產地：

1. 標示原產國為日本之包裝食品：於容器或外包裝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
2. 標示原產國為日本之散裝食品：應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

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

3.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倘宣稱為日本食材：應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其產地至都道府縣，其標示內容應與其證明產地之文件相符。

六、查核及檢驗量能篇

Q1. 我國針對日本輸入食品邊境檢驗如何進行？結果為何？可以在食藥署網頁找到嗎？

A：

1. 有關邊境輸入食品中輻射殘留檢測，係以行政協助方式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協助。食藥署持續進行食品中殘留輻射相關檢測工作，於108至110年邊境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輻射殘留分別為15,720、15,977及17,027批，均符合我國標準，未有不合格案例。歷年輻射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食藥署每個工作日皆將日本輸入食品邊境輻射檢驗結果更新於食藥署網站(網址:首頁(<http://www.fda.gov.tw/>) > 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 > 最新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資訊)。

Q2. 邊境抽驗人力及量能夠嗎？有幾家實驗室？一年可以檢驗多少量？如果有檢出放射物質如何處理？

A：

1. 食藥署已逐年增加輸入查驗人力，截至110年增至103人，較100年46人增加查驗人力。
2. 國內計有6家食品輻射認證實驗室，每年可提供69,200件以上的檢測量能。實驗室名單可參見食藥署網站(網址:首頁(<http://www.fda.gov.tw/>) > 日本食品管理工作專區 > 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名單)。

3. 產品於邊境檢驗輻射值不符規定者，退運或銷毀；微量檢出者，道德勸說業者辦理產品退運或銷毀，否則於輸入許可通知加註輻射檢出值，並公布相關資訊。

Q3. 我國後市場監測管理？

A：

1. 食藥署針對市售日本進口食品規劃抽驗專案，進行放射性核種檢測(碘-131、銫-134、銫-137)，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市售日本食品標示查核情形
 - (1) 依據消保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爰針對日本輸入之包裝食品應依其原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倘業者未符合消保法第 2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 2 萬以上 20 萬以下罰鍰。
 - (2) 107 年至 110 年針對市售日本食品查核標示共 10,742 件，查有 15 件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均已依法辦理。食藥署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強化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之稽查。

Q4. 現在民眾多從網路購物，開放日本五縣食品後，政府如何對網路食品管制，確保符合標準？

A：

1. 網路販售輸入食品者，該食品均應依食安法第 30 條申請輸入查驗。

2. 食藥署透過網路巡察及後市場檢測，以確保網購食品符合我國法規標準。

七、其他篇

Q1.市售的日本食品安全可食嗎？

A：

1. 食藥署針對輸入日本食品之邊境輻射檢驗結果，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迄今均符合我國標準。
2. 另食藥署持續針對市售日本進口食品進行抽樣檢測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 及銫-137)，自 107 年迄今檢驗結果均符合我國標準。

Q2.市售的食品會有輻射嗎？

A：

環境中本來就存在輻射背景值，食品或水中檢測出輻射只要輻射在標準值以下，而且不是長期食用，並不會對身體健康造成威脅，無須恐慌。

Q3.受輻射污染的食品是否可能流入市場？

A：

1. 依國際慣例，輻射污染區域之農產品是不得採收及捕撈，日本政府已針對核電廠方圓 30 公里以內區域採避難措施，輻射污染區域內一切作物皆無法生產，且日本政府亦針對日本國內產品進行檢測，超過標準的產品一律不得上市流通或販賣，因此也不會出口。
2. 食藥署針對來自日本之食品持續監控輻射含量，超標產品不得輸入我國。

Q4.若民眾對日本輸入食品有疑慮時應如何自處？

A：

目前政府已針對自日本輸入的食品進行輻射污染監測管控，民眾無須過度憂慮，若對日本輸入食品仍存有疑慮，建議可選擇國產或其他國家產品。

Q5.家長團體憂心日本五縣食品流入校園

A：

政府會依據學校衛生法，優先採用國產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Q6.國人經由飲食攝入輻射物質之風險？

A：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監測結果顯示，台灣市面流通之食品均無輻射安全顧慮；現階段食藥署已與原子能委員會合作，監測日本進口食品之輻射污染情形，截至目前，經檢驗之日本輸入之食品輻射值皆符合我國標準，食藥署並將持續蒐集國際資訊與各國管制措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以即時調整管控措施，防止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國內。目前國人尚無經由飲食攝入輻射物質且導致危害之風險，民眾無須過度擔憂。

Q7.針對民眾擔心食用蔬果攝入輻射物質之建議？

A：

若民眾針對日本進口食品仍有疑慮，建議於蔬果食用前，經過充分洗滌或去皮，可有效除去附著於表面之輻射微粒，或選擇國產和其他國家產品。

Q8.民眾喜歡購買日本進口食品，長期吃是否會超過一般人所能接受之安全容許標準？

A：

不會。輸臺日本食品皆已由日本官方確認符合其基準值，並經食藥署針對風險性高產品加強邊境查驗，100年3月以來，食藥署對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均合格。凡符合標準之食品，於正常攝食情況下，長期食用並不會有危害風險之虞。

Q9.報載多國已監測到微量輻射物質，對於其他國家輸入台灣的產品是否應要監測？

A：

1. 關於100年3月日本發生福島核電廠事故後，事發地點主要是在日本福島縣，因此高濃度輻射污染主要是在福島的鄰近區域，也就是風險最高的地區。依據當時的時空背景，其他國家監測到的則屬於隨著氣流飄散之輻射塵，經過大氣的稀釋，濃度已大幅降低，因此各國只監測到微量的輻射值，對於各國的產品而言，風險極低。
2. 各國目前都在進行輻射量監測且檢測訊息皆透明公開，一旦我國接獲各國輻射異常訊息，食藥署將立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隨時調整我國管制範圍與措施。
3. 食藥署106年11月期間接獲山桑子萃取物、藍莓及其果醬類產品檢出輻射值不符規定等資訊，立即依風險情形並調整該產品邊境查驗措施，自106年11月25日起，陸續針對各國輸入之山桑子萃取物、藍莓及其果醬類產品，於邊境加強輻射檢驗。

Q10.日本的環境監測資料可以在哪裏查詢？

A：

日本(原子力規制廳)針對環境介質，如土壤、海水、海底土等進行監測，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其官方網頁中 (<http://radioactivity.nsr.go.jp/en/new/list-1.html>)。

Q11.日本的食物輻射檢驗資料可以在哪裡查詢？

A：

1. 日本(厚生勞動省)針對食物檢驗輻射結果，相關資訊皆公布於其官方網頁中 (<http://www.mhlw.go.jp/stf/kinkyu/0000045250.html>)。
2. 食藥署針對上述網站公布結果，持續進行相關分析，以瞭解日本食物輻射檢驗情形，分析情形可至食藥署網站查詢(網址：首頁(<http://www.fda.gov.tw/>)>日本食物管理工作專區>日本全國食物監測情形)。